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投票結果；
- (II)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變動；
- (III)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變動；及
- (IV) 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

茲提述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刊發的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地點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I)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投票結果

(1)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廣漢市西安路125號瞿上園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35,131,000股股份（「股份」），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持有合共764,143,503股有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32%。概無任何股東須就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對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監察員。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重選龔次敏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757,908,703 (99.18%)	6,234,800 (0.82%)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重選羅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757,908,703 (99.18%)	6,234,800 (0.82%)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選舉楊杪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757,908,703 (99.18%)	6,234,800 (0.82%)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重選羅軍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744,609,524 (97.44%)	19,533,979 (2.56%)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鵬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757,908,703 (99.18%)	6,234,800 (0.82%)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重選趙俊懷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744,609,524 (97.44%)	19,533,979 (2.56%)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重選韓立岩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758,124,503 (99.21%)	6,019,000 (0.79%)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重選麥偉豪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758,124,503 (99.21%)	6,019,000 (0.79%)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9.	審議及批准選舉肖莉萍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744,670,524 (97.45%)	19,472,979 (2.55%)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第四屆董事會各成員之酬金及落實服務合約之條款。	758,124,503 (99.21%)	6,019,000 (0.79%)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重選徐平先生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	758,124,503 (99.21%)	6,019,000 (0.79%)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重選許玉鄭先生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	758,124,503 (99.21%)	6,019,000 (0.79%)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重選傅代國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監事。	758,124,503 (99.21%)	6,019,000 (0.79%)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密霞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監事。	744,670,524 (97.45%)	19,472,979 (2.55%)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5.	授權董事會釐定第四屆監事會各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之酬金及落實服務合約之條款。	758,124,503 (99.21%)	6,019,000 (0.79%)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6.	批准及確認現行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現行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758,124,503 (99.21%)	6,019,000 (0.79%)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7.	受限於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公司章程(A股)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A股)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758,124,503 (99.21%)	6,019,000 (0.79%)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8.	受限於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758,124,503 (99.21%)	6,019,000 (0.79%)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9.	受限於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758,124,503 (99.21%)	6,019,000 (0.79%)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0.	批准及確認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758,124,503 (99.21%)	6,019,000 (0.79%)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1.	受限於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監事會議事規則(A股)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A股)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758,124,503 (99.21%)	6,019,000 (0.79%)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2.	受限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批准本公司發行A股,以及批准和確認各項A股發行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本決議案的全文,請參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58,124,503 (99.21%)	6,019,000 (0.79%)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3.	受限於上述第(22)項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更新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和上交所的有關規定進行A股發行及有關事宜(有關本決議案的全文，請參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58,124,503 (99.37%)	4,793,000 (0.63%)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四川省廣漢市西安路125號瞿上園大酒店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693,193,900股股份(「**內資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持有合共693,193,900股有投票權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100%。概無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內資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對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所有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監察員。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受限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批准本公司發行A股，以及批准和確認各項A股發行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本決議案的全文，請參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693,193,900 (100%)	0 (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更新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和上交所的有關規定進行A股發行及有關事宜（有關本決議案的全文，請參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693,193,900 (100%)	0 (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3)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在中國四川省廣漢市西安路125號瞿上園大酒店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為441,937,100股股份（「**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H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持有合共75,952,603股有投票權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17.19%。概無任何股東須就任何H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H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對H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所有H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監察員。

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受限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批准本公司發行A股，以及批准和確認各項A股發行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本決議案的全文，請參考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69,933,603 (92.08%)	6,019,000 (7.92%)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更新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和上交所的有關規定進行A股發行及有關事宜（有關本決議案的全文，請參考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69,933,603 (92.08%)	6,019,000 (7.92%)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II)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變動

(1) 委任董事長及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下人士獲選舉或重選為第四屆董事會成員，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執行董事

龔次敏先生、羅勇先生及楊杪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立岩先生、麥偉豪先生及肖莉萍女士

以上所列董事的履歷詳情均載於通函內。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於臨時股東大會後，第四屆董事會決議委任龔次敏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

(2) 董事退任

由於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張成行先生及莫世行先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退任董事職位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擔任之職務。張成行先生及莫世行先生各自己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謹此感謝張成行先生及莫世行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3) 委任監事會主席及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下人士獲選舉或重選為第四屆監事會成員（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股東代表監事

徐平先生及許玉鄭先生

獨立監事

傅代國先生及劉密霞女士

以上所列監事的履歷詳情均載於通函內。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於臨時股東大會後，第四屆監事會決議委任徐平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主席，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第四屆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公司的職工通過民主方式選舉（「**民主選舉**」）產生。本公司謹此宣佈已舉行民主選舉，蘭紅女士及王焱女士當選為本公司第四屆職工代表監事。因此，彼等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本公司第四屆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蘭紅女士，48歲，現任本公司監事及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曾任成都市新華書店財務科副科長，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審計室財務審計科科長，本公司審計部副主任。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監事，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蘭女士畢業於四川自修大學，獲四川自修大學與西南財經大學聯合頒發的會計專業畢業證書，後完成四川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學專業本科課程學習，彼為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

王焱女士，36歲，現任本公司財務管理中心副主任。曾任本公司財務管理中心主任助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管理中心副主任。王女士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及經濟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及法學學士雙學位，彼為註冊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蘭紅女士及王焱女士各自己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本公司任何職工代表監事涉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由於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已擔任本公司的行政職務，彼等將就該等行政職務收取薪酬而不會作為本公司的職工代表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

(4) 監事退任

由於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李昆先生、周靜女士、李光煒先生、王建平女士及劉南女士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退任監事。李昆先生、周靜女士、李光煒先生、王建平女士及劉南女士各自己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彼等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謹此感謝李昆先生、周靜女士、李光煒先生、王建平女士及劉南女士於擔任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5) 董事及監事薪酬標準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第10項及第1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董事會已釐定第四屆董事會及第四屆監事會之薪酬標準如下：

- (i) 由本公司之國有股東提名的董事及監事，其薪酬標準按照國有企業有關政策及規定而確定；
- (ii)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將為人民幣6萬元／年（除稅前）；
- (iii) 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為人民幣12萬元／年（除稅前），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為人民幣20萬元／年（除稅前）；
- (iv) 獨立監事的薪酬標準為人民幣7萬元／年（除稅前）；
- (v) 擔任本公司職務的執行董事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授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其所擔任的本公司職務釐定。此外，該等執行董事將不會就出任董事收取任何薪酬；及
- (vi) 擔任本公司職務的職工代表監事薪酬將根據其所擔任的本公司職務而釐定。此外，該等監事不會就出任監事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述年薪外，除非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另有規定，所有董事及監事有權獲補償彼等在履行職責時所產生的交通、住宿及通訊等費用，彼等亦有權就每次出席本公司會議獲取相應津貼；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將有權就擔任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每年獲額外補貼人民幣3萬元（除稅前）及擔任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每年獲額外補貼人民幣2萬元（除稅前）。

(III)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發生上述董事會成員變更後，第四屆董事會決議委任下列人士為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董事 \ 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 委員會	審核 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龔次敏				
羅勇				
楊杪	成員			
羅軍			成員	成員
張鵬		成員		
趙俊懷	主席			
韓立岩	成員	成員	主席	成員
麥偉豪		主席		
肖莉萍			成員	主席

上述委任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IV) 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

於臨時股東大會後，第四屆董事會決議重新委任下列人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總經理

楊 杪先生

副總經理

陳大利先生
鄭 川先生
安慶國先生
熊 宏先生
李 強先生

董事會秘書

游祖剛先生

財務總監

朱在祥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羅勇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麥偉豪先生及肖莉萍女士。

* 僅供識別